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點之一第一項訂定之。
- 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543987 號函。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四、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貳、目的：

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參、獎懲規定：

一、學生之獎懲應衡酌下列因素，作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 (一) 行為時之年齡。
- (二)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 (三)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四) 行為之手段。
- (五) 行為所生之影響。
- (六) 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 (七) 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 (八) 行為之次數
- (九) 行為後之態度。
- (十)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左列各項：

- (一) 獎勵：嘉獎、小功、大功。
- (二) 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榮譽獎章及其他。
- (三) 懲罰：警告、小過、大過。
- (四) 特別處置：交由法定代理人帶回管教、輔導改變學習環境及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
- (五) 學生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勉勵，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學生生活行為犯錯，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採適當方式予以告誡。
- (六) 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通知法定代理人，必要時得請求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態度謙恭、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 (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價值新台幣 100 以上，未滿 500 元)
- (五) 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 (六) 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 (八)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
- (十三)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四) 寒暑假作業及作業抽查以班級人數 1/4 無條件進位名額為獎勵人數，嘉獎 1 次。
- (十五) 學生參加全民英檢，初級初試通過嘉獎 2 次。
- (十六) 學生經學校選出代表學校參加台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採計競賽項目者，記嘉獎 2 次。非採計競賽項目者，記嘉獎 1 次。
- (十七) 聯絡簿書寫優良、學期表現優良及各科小老師，上述三項皆以班級人數 1/4 為原則每人嘉獎 1 次。
- (十八) 生涯檔案每學期製作優良者，以班級人數 1/4 為原則每人嘉獎 1 次。
- (十九) 全校性親師座談會及學校辦理之相關家長親職教育及相關宣導講座，家長到校參加者，記嘉獎 1 次。
- (二十) 整潔秩序比賽學期內每累計 4 週雙優，該班每位學生記嘉獎 1 次。
- (二十一) 社團學生經學校同意受邀表演，每位學生記嘉獎 1 次。
- (二十二) 學校定期評量各年級校排前 15 名，每位學生記嘉獎 2 次，16~30 名，每位學生記嘉獎 1 次。
- (二十三) 學校三年級模擬考，學生五科成績達 1A4B 記嘉獎 1 次、達 2A3B 或 3A2B 記嘉獎 2 次、達 4A1B 或 5A 記嘉獎 3 次。
- (二十四) 每班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每學期每人以嘉獎 3 次為上限。
- (二十五) 每班風紀股長、服務股長、輔導股長、總務股長、康樂股長、衛生股長、資訊股長，每學期每人以嘉獎 2 次為上限。
- (二十六) 服務學習時數滿 40 小時後可填表申請，進行校內服務每累計 5 小時後轉換記嘉獎 1 次，惟每學期因本條款敘嘉獎以 4 次為上限。
- (二十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三)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 (四)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七)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八)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 (九) 檢舉嚴重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價值新台幣 500 元以上，未滿 1000 元)
- (十一) 學生參加全民英檢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累計小功一次。中級初試通過累計小功二次。
- (十二)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 (五)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六)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七)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八) 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累計大功一次。
- (九)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價值新台幣 1000 元以上)
- (十)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勸導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警告：

- (一) 亂丟垃圾或個人使用之桌椅及櫥櫃不整潔且屢勸不聽者。
- (二)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屢次催繳仍未改善者。
- (三)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喧嘩嘻鬧且屢勸不聽者。
- (四)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屢次糾正仍未改善者。
- (五) 服務公勤不盡職，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或有偷竊行為查明屬實者。
- (八)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履勸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 未依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非經同意擅自使用行動載具等器材者。
- (十二)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外訂不符校園安全食品規範之飲食。
- (十三) 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
- (十四)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情節輕微者。
- (十五) 輕度違規(亂丟垃圾、罵髒話…)經班級登記第三次者。
- (十六)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輕微者。
- (十七) 未經師長同意，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
- (十八) 請假離校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
- (十九) 腳踏車裝設火箭筒到校，或單車雙載，查明屬實者。
- (二十) 上課日無故未到且未依請假規定逾期內完成請假手續，每次達 21 節者。
- (二十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經查獲屬實者。
- (二十二) 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者，經查獲屬實。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勸導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小過：

- (一) 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三)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五)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六)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
- (七) 不假離校外者。
- (八) 未經許可而未參加學校重要集會者。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十) 言行不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一)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三) 有吸菸(含電子煙)行為及攜帶菸(含電子煙)具者。

(十四)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等)，情節輕微者。

(十五)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一般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勸導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大過：

(一) 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

(二) 態度傲慢且污辱師長。

(三) 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

(四) 違反交通安全規則，如：無駕駛執照而騎乘機車、駕駛汽車者，未滿十四歲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者或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進入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從事戲水活動為違法行為。

(五)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六) 撕毀學校布告者。

(七) 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八) 有竊盜行為者。

(九)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十)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不檢有辱校譽者。

(十二)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十三)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十四) 有飲酒、賭博、嚼檳榔等行為者。

(十五)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重大者。

(十六)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社群網頁(FACEBOOK、IG…)、通訊軟體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交易之訊息。

(十七)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情節重大者。

九、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以帶回當日起算，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由家長提出申請，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十、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四十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十一、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動提供功過資料。

十三、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四、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善，應另定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並由校長核定公布施行。

肆、學生對外比賽暨語文檢定獎勵標準參考

| 比賽類型 | 大功貳次 | 大功乙次 | 小功貳次 | 小功乙次 | 嘉獎貳次 | 嘉獎乙次 |
|--------------|------|------|------|------|------|------|
| 校內比賽第一名 | | | | | ● | |
| 校內比賽第二名 | | | | | | ● |
| 校內比賽第三名 | | | | | | ● |
| 全市第一名 | | ● | | | | |
| 全市第二名 | | | ● | | | |
| 全市第三名 | | | | ● | | |
| 全市佳作入選 | | | | | ● | |
| 全國第一名 | ● | | | | | |
| 全國第二名 | | ● | | | | |
| 全國第三名 | | | ● | | | |
| 全國佳作入選 | | | | ● | | |
|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 | | | | ● | |
|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 | | | | ● | | |
|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 | | ● | | | |
|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 | ● | | | | |
|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 | | | | | |
| 閩南語語言認證 A1 級 | | | | | | ● |
| 閩南語語言認證 A2 級 | | | | | ● | |
| 閩南語語言認證 B1 級 | | | | ● | | |
| 閩南語語言認證 B2 級 | | | ● | | | |
| 閩南語語言認證 C1 級 | | ● | | | | |
| 閩南語語言認證 C2 級 | ● | | | | | |
| 原住民語言認證初級 | | | | | ● | |
| 原住民語言認證中級 | | | ● | | | |
| 原住民語言認證高級 | ● | | | | | |

※備註：

- 一、 以上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始得依此標準辦理。
- 二、 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 三、 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依其辦法敘獎，不為本標準所圍。
- 四、 全國比賽標準定義：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含)以上，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
- 五、 上述比賽若非台南市超額比序採計競賽項目，獎勵則降一級，最低至嘉獎乙次。
- 六、 上述比賽若為團體項目(五人以上)，獎勵則降一級，最低至嘉獎乙次。

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